

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叶县中医院

乙方(卖方): 河南广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方通过招标,选定乙方为供货商,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及价格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I8EXP	套	1	1700000	1700000
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	鑫科生物	LABSTAR120	套	1	140000	140000
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鑫科生物	XK-II	套	1	210000	210000
心电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瑞康宏业	might-net	台	1	200000	200000
十八导心电图工作站	瑞康宏业	ePCECG-18	台	24	54000	1296000
十八导心电图机	瑞康宏业	e1800plus	台	2	75000	150000
移动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瑞康宏业	i12 plus	台	4	18000	72000
动态心电图系统	瑞康宏业	G12plus	台	2	30000	60000
动态血压监测仪	陕西康康	KC-2620	台	4	18000	72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3900000.00)						

二、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5%,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剩余 5%待我院四级电子病历评审通过后付清。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为原装全新且为最新型号最新版本机型，并符合生产厂家及国家规定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要求合格，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疫情、国家和当地政府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延迟交货，在告知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适当顺延交货期）。

五、交货及安装地点：

叶县中医院指定地点。

六、包装：

按生产厂家标准包装货物。

七、运输和保险：

由乙方负责运输及途中保险。

八、风险承担：

设备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从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后转移给甲方。

九、安装与验收：

9.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应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拒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在生产厂家安装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前，甲方应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

9.2 设备的安装由生产厂家委派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验收。

9.3 设备到货安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对甲方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十、货物保修&售后服务：

10.1 本批设备免费整机全保修 3 年（含主机、配件、工时费等一切费用），自安装调试并经过验收之日算起。

10.2 保修期间内乙方承若发生故障后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维保人员到位、48 小时内备件到位。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格履行。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履行支付手续。乙方若因延迟交货、提供货物质量问题或不及时维保等一切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相关业务无法开展的都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项下的各条款,已经双方充分的理解并确认。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作为合同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叶县中医院



乙方(盖章):河南广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邵俊华
经办:许奇伟

签约日期: 2025.5.2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5.20